

# 白山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吉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吉医改发〔2022〕1 号），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深化“三医”联动改革，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持续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 一、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

（一）加大学习借鉴三明医改经验力度。严格落实《学习借鉴三明经验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方案》，按照工作方案施工图明确的责任分工，跟踪评估学习借鉴三明医改经验工作进展，实行台账管理，加强指导监测，及时督促整改。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一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市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中医局等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各县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严格执行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扩大采购范围。年内参加国家和地方采购药品通用名数达到省以上组织实施部门要求，对国家组织采购

以外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耗材，按省以上部署实施联盟采购方式的集中带量采购，提高药品、高值医用耗材网采率。落实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完善结余留用考核，激励合理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加强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科学设置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启动条件、触发标准及约束条件，年内开展1次调价评估，符合条件的及时调价。支持薄弱学科、中医医疗服务发展，体现医生技术劳务价值，推动医院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性收入占比，优化收入结构。符合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重点推进以DIP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落实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逐步提高统筹地区、医疗机构、病种、医保基金覆盖率。（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快构建有序就医新格局

（五）整体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以城市医疗集团、专科联盟、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为载体，完善体制机制，积极探索网格化布局和规范化管理，提高市、县级医院服务能力。推进“千县工程”建设，补齐县医院医疗服务和管理能力短板，有效落实县医院在县

域医疗服务体系中的龙头作用和城乡医疗服务体系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在县域推广临床服务、急诊急救新模式。年底前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形成服务、责任、利益、管理共同体，加强监测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中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面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推进“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计划，加强乡、村两级卫生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推进“县管乡用、乡聘村用”。落实乡村医生多渠道补偿政策，落实一般诊疗费补助。强化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双网，完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功能，确保村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和家庭医生（团队）健康管理服务，推广长期处方服务并落实相关医保支付政策。年底前，常住服务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45%以上，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79%以上。优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升服务质量。（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中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建设，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形成分工协作工作机制。按照国家制定的疾病分级诊疗技术方案和入出院标准，引导有序就医。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促进区域或医疗联合体内合理就医。（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中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协调推进相关领域联动改革

（八）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结合实际用足用好编制资源，对符合条件的现有编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可探索通过公开招聘等严格规范的程序择优聘用，纳入编制管理。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增加公立医院薪酬总量，合理确定公立医院内部薪酬结构，在确保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合理确定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持续推进三级公立医院自主开展职称评审试点工作。（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药品供应保障能力。完善公立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政策，鼓励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等建立药品联动管理机制，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健全药品协同监测机制，强化药品短缺分级应对。分类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工作，深化唯一标识在监管、医疗、医保等领域的衔接应用。（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中国行动，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到 2022 年的阶段性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持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的绩效考核机制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市中医局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行业综合监管。规范医疗机构收费和服务，把

合理用药、规范诊疗情况作为医疗机构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定期向社会公布。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和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责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加强医药领域价格监管。推进药品使用监测信息网络建设和药品编码应用，2022年力争覆盖所有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和80%的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中医局等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十二）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健全疾病预防控制网络、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完善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提高重大疫情监测预警、流调溯源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重大疾病防控策略，完成重点传染病监测，法定传染病发病率持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保持重点地方病控制消除状态。平稳有序做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改革相关工作。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高医防协同能力。推进实施癌症、脑卒中、心血管病、慢阻肺等重大慢性病高危筛查干预项目，完善慢性病健康管理适宜技术和服务模式，推进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探索建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人员交流机制，互派公共卫生人员交流学习。医疗机构要建立全员培训制度，定期组

织医务人员开展院感防控和公共卫生专项培训。加强职业病诊断机构、治疗机构和疾控中心（职业病防治院所）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提高尘肺病等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能力。（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坚持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落实“四方责任”和“五早”要求。加强疫情源头控制，强化区域核酸筛查、重点人员核酸检测，严格落实高中低风险区人员排查、管理；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强化入境人员和高风险岗位人员闭环管理。加强诊所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店管理，完善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协同推进医药卫生高质量发展**

（十五）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工作。积极发挥高水平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加强公立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中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办法，进一步扩大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每个县至少有一家定点医疗机构能够提供包括门诊费用在内的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推进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对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医实行差别化支付政策，逐步将多发病、常见病的普通门

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及时总结推广经验。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更好覆盖基本医保不予支付的费用。（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局、白山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推进中医药综合改革，推动中医特色优势病种按病种付费。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市中医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升医养结合发展水平。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机制，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安宁疗护一体化服务。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进一步增加居家、社区、机构等医养结合服务供给。开展医养结合示范项目，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相应医疗卫生机构、具备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开设安宁疗护病区或床位，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中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发挥政府投入激励作用。坚持公益性，落实政府在卫生健康领域的投入责任，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深化医改。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价，开展医改监测，建立任务台账并定期调度。要加强宣传引导，凝聚改革共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医改取得实效。

附件：白山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台账



## 白山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台账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加大学习借鉴三明医改经验力度。	严格落实《学习借鉴三明经验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方案》，按照工作方案施工图明确的责任分工，跟踪评估学习借鉴三明医改经验工作进展，实行台账管理，加强指导监测，及时督促整改。	市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中医局等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一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	市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级医改领导小组
2	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严格执行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扩大采购范围。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局
		年内参加国家和地方采购药品通用名数达到省以上组织实施部门要求，对国家组织采购以外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耗材，按省以上部署实施联盟采购方式的集中带量采购，提高药品、高值医用耗材网采率。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局
		落实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完善结余留用考核，激励合理优先使用中选产品。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局
		加强医用耗材价格监测。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局
3	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科学设置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启动条件、触发标准及约束条件，年内开展 1 次调价评估，符合条件的及时调价。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局
		支持薄弱学科、中医医疗服务发展，体现医生技术劳务价值，推动医院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性收入占比，优化收入结构。符合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4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重点推进以DIP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落实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逐步提高统筹地区、医疗机构、病种、医保基金覆盖率。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局、市财政局
5	整体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以城市医疗集团、专科联盟、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为载体，完善体制机制，积极探索网格化布局和规范化管理，提高地、县级医院服务能力。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中医局
		推进“千县工程”建设，补齐县医院医疗服务和管理能力短板，有效落实县医院在县域医疗服务体系中的龙头作用和城乡医疗服务体系中的桥梁纽带作用。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中医局
		在县域推广临床服务、急诊急救新模式。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局
		年底前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形成服务、责任、利益、管理共同体，加强监测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中医局
6	全面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推进“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计划，加强乡、村两级卫生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推进“县管乡用、乡聘村用”。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中医局
		落实乡村医生多渠道补偿政策，落实一般诊疗费补助。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市中医局
		强化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双网，完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功能，确保村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局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和家庭医生（团队）健康管理服务，推广长期处方服务并落实相关医保支付政策。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市中医局
		年底前，常住服务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45%以上，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79%以上。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局
		优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升服务质量。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7	加快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	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建设，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形成分工协作工作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市中医局
		按照国家制定的疾病分级诊疗技术方案和入出院标准，引导有序就医。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市中医局
		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促进区域或医疗联合体内合理就医。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市中医局
8	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	结合实际用足用好编制资源，对符合条件的现有编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可探索通过公开招聘等严格规范的程序择优聘用，纳入编制管理。	市委编办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局
		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增加公立医院薪酬总量，合理确定公立医院内部薪酬结构，在确保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合理确定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局
		持续推进三级公立医院自主开展职称评审试点工作。	市人社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局
9	强化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完善公立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政策，鼓励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等建立药品联动管理机制，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市中医局
		分类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工作，深化唯一标识在监管、医疗、医保等领域的衔接应用。	市市场监管局	
10	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	推进健康中国行动，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到2022年的阶段性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持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市中医局
		推进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的绩效考核机制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局、市中医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1	加强行业综合监管。	规范医疗机构收费和服务，把合理用药、规范诊疗情况作为医疗机构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定期向社会公布。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中医局
		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和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责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中医局等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	市医保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医局
		加强医药领域价格监管。推进药品使用监测信息网络建设和药品编码应用，2022年力争覆盖所有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和80%的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市市场监管局	市医保局、市中医局
12	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健全疾病预防控制网络、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完善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提高重大疫情监测预警、流调溯源和应急处置能力。	市卫生健康委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完善重大疾病防控策略，完成重点传染病监测，法定传染病发病率持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保持重点地方病控制消除状态。	市卫生健康委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平稳有序做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改革相关工作。	市委编办	市卫生健康委
		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13	提高医防协同能力。	推进实施癌症、脑卒中、心血管病、慢阻肺等重大慢性病高危筛查干预项目，完善慢性病健康管理适宜技术和服务模式，推进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局
		探索建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人员交流机制，互派公共卫生人员交流学习。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局
		医疗机构要建立全员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医务人员开展院感防控和公共卫生专项培训。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局
		加强职业病诊断机构、治疗机构和疾控中心（职业病防治院所）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提高尘肺病等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能力。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4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坚持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落实“四方责任”和“五早”要求。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加强疫情源头控制，强化区域核酸筛查、重点人员核酸检测，严格落实高中低风险区人员排查、管理；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强化入境人员和高风险岗位人员闭环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加强诊所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店管理，完善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5	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	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局
		积极发挥高水平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引领作用。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市中医局
		推进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局
		加强公立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局
16	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	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办法，进一步扩大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每个县至少有一家定点医疗机构能够提供包括门诊费用在内的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局
		推进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对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医实行差别化支付政策，逐步将多发病、常见病的普通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局
		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及时总结推广经验。	市医保局	白山银保监分局
		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更好覆盖基本医保不予支付的费用。	白山银保监分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局
17	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	推进中医药综合改革，推动中医特色优势病种按病种付费。	市中医局	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	市中医局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8	提升医养结合发展水平。	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机制，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安宁疗护一体化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市中医局
		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进一步增加居家、社区、机构等医养结合服务供给。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局
		开展医养结合示范项目，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局
		推动相应医疗卫生机构、具备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开设安宁疗护病区或床位，开展安宁疗护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中医局
19	发挥政府投入激励作用。	坚持公益性，落实政府在卫生健康领域的投入责任，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局